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105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细则

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,是促进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手段。为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作用,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及管理工作,增强学生评教的真实性和实效性,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教时间

学生网上评教工作每学期一次,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考试前进行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承担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。

三、评教方式

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,依照“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”,对每项指标按要求进行评价并填写“建议与意见”。

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安排,各学院具体组织

实施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，教学秘书及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参与。

四、评教要求

学生应认真维护自身的学习权益，本着对自己负责、对学校负责、对任课教师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评教，力求评教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各学院要积极动员、精心组织，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网上评教工作。

五、评教结果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数据导出、统计、分析，形成学生评教情况分析报告，报送学校领导，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。

六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原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细则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42号）》废止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9年12月17日印发